

## 行政機關電子憑證推行小組第 11 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96 年 10 月 24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會七樓簡報室

參、主席：陳副主任委員俊麟（何處長全德代） 記錄：戴慧明

肆、出席人員：（如簽到冊）

伍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陸、會議決議：

- 一. GPKI各CA CPS文件修訂審查與備查資料，請各CA主管機關檢視後，依行政程序發函本會備查及送經濟部審議。
- 二. 有關用戶憑證效期屆滿之因應方案，授權各CA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從適法性、資訊安全、便民角度、成本效益及行政作業流程，自行決定及辦理。
- 三. 請各CA朝政府線上申辦、資訊公開及增值應用提供更便民服務，以加強用戶憑證效期屆滿繼續申請之誘因，本會並將線上申辦、資訊公開及增值應用列為機關服務品質評核之重要項目。

柒、散會：16時40分。